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鄧巧羚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63

法務部舉辦國民法官法說明會(北部場)，檢察官準備迎向新挑戰！

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，第一階段適用之案件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國民法官制度開啟全新審判模式，將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，包括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、採取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與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、有罪判決門檻提高等，都賦予檢察官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。

法務部為使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等檢察同仁均能充分瞭解新制，分別於 109 年 9 月 7 日、14 日、22 日、28 日在東部、中部、北部、南部辦理四場的新法說明會，先由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鄧巧羚講授國民法官法之新制內容，再分別由公訴經驗豐富之蔡元仕、廖先志、謝肇晶主任檢察官及吳明駿檢察官講授因應新制之公訴新挑戰，藉由新法說明會讓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理解新制度內容如何運作及可能對檢察工作產生的挑戰。法務部也將持續規劃辦理更深入之教育訓練，加強與充實檢察官及相關輔助人力之專業職能，做好超前準備。

而為因應新法能順利施行，法務部已成立「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」，由蔡部長親自出席，邀集長久關心此議題的專家學者及負責公訴業務的主任檢察官等，大家集思廣益，充分討論日後各項準備工作及教育訓練課程，期經由紮實而完整的訓練及整備，讓檢察官將來於國民法官之審判庭，一上場即能展現代表國家、追訴犯罪的積極角色及落實公益代表人的正面價值。

司法改革是政府的政策，法務部責無旁貸，也將全力以赴。國民法官新制將於我國穩健踏實地逐步推行，因應國民法官法帶給檢察官為伸張正義、公理而大展身手的契機，法務部會做檢察官的強力後盾，全力協助並持續督促所屬檢察機關做好充分準備，讓每一位檢察官得以順利迎接新的挑戰，具體實現人民有感的司法！